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2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4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議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712/05-06號文件 —— 2006年2月20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2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立法會 CB(2)1595/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選舉委員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作出的回應；及

(b) 立法會 CB(2)1754/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吳靄儀議員在2006年1月16日會議上所提的普選問題作出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745/05-06(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政制事務局局長建議在2006年5月1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實務安排”。委員贊同此項建議。委員亦同意在下次會議討論由民主黨建議的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普選模式的議題。

4. 楊森議員詢問，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何時會討論普選時間表。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在2006年上半年，策發會將集中討論普選的原則及概念。在2006年下半年，策發會則會討論在達至普選時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制度的設計。政府當局會根據此等討論的結論，在2007年初訂定普選的路線圖，繼而會研究普選的時間表。

IV. 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提供的財政資助計劃

(立法會CB(2)1571/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提供的財政資助計劃”提供的文件)

5.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詳述的建議，即把現時適用於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計劃，延伸至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根據現時為立法會選舉而設的財政資助計劃，當選或取得5%或以上有效票的候選人會獲得每票10元的資助，最高資助額為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50%，或實際選舉開支與選舉捐贈之間的差額(兩者以款額較少者為準)。

資助額

6. 李柱銘議員表示，當局當初在立法會選舉實行財政資助計劃時，他支持把資助額的上限設定為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50%。然而，鑑於該項計劃成功實行，加上在區議會選舉中須付的財政資助額不多(即大約675萬元)，他認為可把資助額提高至例如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75%甚至100%。此項安排會鼓勵更多人加入競選。

7. 張文光議員及楊森議員表示，有關提高資助額的建議不會對政府帶來太大的財政負擔。楊議員亦指出，政府當局在考慮此事時應緊記一點，就是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遠較立法會選舉為低。

8. 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驛議員支持把資助額的上限設定於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75%。余議員指出，對部分候選人而言，把資助額增加25%，情況便大有不同。

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財政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更多政治人才參選，但政府當局認為候選人應承擔部分選舉開支。雖然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必須取得最少5%有效票的門檻，將適用於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而建議的財政資助計劃，但鑑於區議會選區相對較小，當局預期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會較容易超逾這個門檻，有資格獲得財政資助。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就當局為2004年立法會選舉實行的財政資助計劃而言，部分開支是當局把提供予候選人的免費郵遞服務由兩輪減至一輪後以節省所得的金錢支付的。然而，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現時享有一輪免費郵遞服務，這安排在推行財政資助計劃後會維持不變。政制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應審慎使用公帑，並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資助額合理。

10.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實行財政資助計劃時，曾估計須付予合資格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約為900萬元。然而，由於投票率高，實際須付予合資格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約為1 400萬元。雖然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能完全準確無誤地評估擬議計劃在財政方面的影響，但鑑於最近選舉的投票率越來越高，他預期實際須付予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可能超過估計的675萬元。

須付的款額

11. 譚耀宗議員詢問，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從政黨收取的財政贊助，會否影響政府須付予他的財政資助額。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計算須付予2004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時，必須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扣除候選人收取的任何選舉捐贈。

12. 譚議員認為，候選人收取的捐贈不應影響他們所享有的財政資助。

13. 楊森議員表示，在計算須付予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時，不應把政黨給予候選人的財政利益計算為選舉捐贈。這會促進政黨發展及促使政治人才參選。

14. 曾鈺成議員表示，如候選人在申領財政資助時，必須從選舉開支中扣除所接獲的任何捐贈，候選人將不願從各方(政黨、個人、金融機構等)籌募捐贈及贊助。事實上，政黨會向候選人提供財政贊助。在上次立法會選舉，各政黨為了盡量增加候選人根據計劃申領財政資助的機會，必須與候選人訂定複雜的貸款安排。該項安排為政黨及候選人同樣地製造了不必要的工作。

1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申報捐贈及贊助的程序應該直接及透明，確保選舉廉潔，這點非常重要。她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就申領財政資助而言，不應從選舉開支扣除捐贈。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該項計劃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實行時，部分議員曾表達類似的意見。政府當局在敲定建議為區議會選舉而設的計劃前，樂於聽取議員的意見。

17. 曾鈺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申領財政資助而言，如不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扣除所接獲的捐贈，須付予他們的額外財政資助額為何。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2)1992/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8. 余若薇議員憶述，區域法院曾就政黨追討“貸款”(在選舉中向其成員提供的財政資助)的事宜作出判決。有關案件引起了很大爭議。區域法院裁定，“貸款”並不合法，違反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雖然案中的政黨曾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但該案件其後庭外和解。余議員表示，法院所作的判決是錯的，因為有關判決根據一項過時條文作出。她對該項法院判決的影響表示關注。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對此事的立場。湯家驛議員不贊同政府澄清本身的立場會有任何作用，因為判決一經作出，便應尊重判決，除非及直至該項判決被推翻。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重新界定在選舉中會構成賄賂罪行的活動。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在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以書面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2)2007/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為無須競逐的候選人提供的財政資助

19. 湯家驛議員表示，無須競逐而自動當選的候選人應沒有資格申領財政資助，因為他大概不會進行大量競選活動。

20. 周梁淑怡議員不同意湯議員的意見。她指出，候選人一旦決定參選，便會有選舉開支。此外，他們不會預先知道會在無競逐的情況下當選。

21.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建議為區議會選舉而設的財政資助計劃，與為立法會選舉而設的財政資助計劃相若。在無競逐的選舉中，須付予候選人的款額，相等於有關選區登記選民數目的50%乘以指明的資助額(即每票10元)所得的款額，或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50%(兩者以款額較低者為準)。

免費郵遞服務

22. 劉秀成議員關注到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每名候選人可享有的免費郵遞服務由兩輪減至一輪。他察悉，不少候選人曾向選民寄出超過一輪郵件。

2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為2004年立法會選舉實施的郵遞服務安排，已顧及向候選人提供的其他形式的資助。候選人可根據所得資源，策劃他們的競選計劃。至於日後的區議會選舉，當局會維持提供一輪免費郵遞服務的安排。

委任議席

24. 湯家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區議會條例》提出修訂，落實擬議財政資助計劃時，會否把握機會廢除區議會的委任議席。

25.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委任議席的問題會在檢討區議會時一併處理。視乎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着手進行修訂《區議會條例》的立法程序，就建議為2007年區議會選舉而設的財政資助計劃提供法律依據。選舉管理委員會亦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附屬法例，訂明計劃的詳細運作程序。

V. 民主黨建議的與普選有關的事項

(立法會CB(2)870/05-06(03)號文件 —— 民主黨就普選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CB(2)1745/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普選模式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802/05-06(01)號文件 —— 民主黨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普選模式提供的文件)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26.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在文件(立法會CB(2)1802/05-06(01)號文件)中建議由有廣泛代表性的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以便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產生行政長官。根據該項建議，每名候選人需由5名立法會議員提名(每名議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換言之，最多會有12名候選人參選。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市民會根據“一人一票”投票予所有候選人。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檢討

27. 楊森議員表示，他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就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以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對《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

稱“修正案”)。自由黨的田北俊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修正案，廢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1條中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立法會主席尚未就此等修正案作出裁決。楊議員進一步表示，在上述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當局應提出另一項條例草案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藉以 ——

- (a) 廢除有關禁止行政長官成為任何政黨成員的規定；
- (b) 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及
- (c) 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

28. 楊森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最近曾發表對各政黨親疏有別的言論。鑑於行政長官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關係密切，政府當局應廢除有關禁止行政長官有政黨背景的規定。他指出，行政長官需要政黨的支持，以求勵精圖治。

29. 楊孝華議員澄清，自由黨認為候任行政長官應有權酌情決定是否退出所屬政黨。

30.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段所載的，即“規定行政長官放棄政黨的黨籍，可確保行政長官在根據《基本法》執行他的職務及行使賦予他的權力時，會以社會的整體利益為念而行事”，不會促進政黨發展。李議員進一步表示，行政長官應把他與民建聯的“曖昧關係”變為正式關係，要這樣做，透過廢除有關禁止行政長官加入政黨的規定便可。

31. 湯家驛議員表示，公民黨支持自由黨及民主黨對此事的意見。他進一步表示，行政長官與民建聯應“正式結婚”，而非“偷情”。行政長官夜訪民建聯總部，令人懷疑私底下有“怡底交易”。他認為，如行政長官與某政黨有共同的政治理念，彼此關係密切實屬理所當然，況且政治現實是行政長官要有政黨的支持，才能有效施政。因此，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在2007年3月舉行行政長官選舉前，提出條例草案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容許行政長官有政黨背景。他表示，在25名泛民主派議員及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下，建議的修訂會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多數支持。

32. 李柱銘議員表示，胡錦濤主席及布殊總統都有政黨背景。他不明白香港為何應採取不同的政策。他表示

示，如行政長官希望與任何政黨建立密切關係，應考慮民主黨，因為民主黨的議員在上次立法會選舉中取得超過六成選票。

33. 譚耀宗議員表示，任何人指行政長官與任何政黨“偷情”或有秘密交易均不恰當。此等言論只會損害有關政黨的形象。他表示，行政長官應民建聯的邀請出席該黨領導層的會議。在該次會議後，民建聯已就會議向傳媒作出交代。他指出，行政長官有責任與各界(包括政黨)會面，藉此瞭解社會的需要及公眾的意見。鑑於民建聯是立法會內最大的政黨，行政長官與該黨會面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34. 何俊仁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加入某政黨只屬自然不過的事情，兩者應合力為香港謀求福祉。如行政長官與某政黨組成執政聯盟管治香港，會有助政黨發展，以及提高施政的成效。然而，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虛偽。一方面，政府當局堅持認為行政長官不應有任何政黨背景。另一方面，現任行政長官與民建聯密切的關係卻毫不含糊。最近，民建聯有3名成員獲委任為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委員，另有一名成員受聘在行政長官辦公室擔任助理。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把行政長官與政黨的關係制度化，為所有政黨提供公平的環境。

35. 劉江華議員表示，立法會否決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後，社會上有意見認為部分政黨為反對而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此事件引致行政長官後來發表對各政黨親疏有別的言論。劉議員認為，行政長官與有共同政治理念的政黨關係較為密切，是自然現象。公眾可能亦樂於見到這個現象，因為這會確保施政的穩定性。劉議員進一步表示，民建聯支持現時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應凌駕所有政黨，以及在行事時以整體社會利益為依歸。同時，他需要爭取政黨的支持，確保有效施政。就此方面而言，現行的規定恰當。如要求公眾從有政黨背景及無政黨背景的行政長官中作出選擇，他相信公眾亦會屬意現行安排。

36. 湯家驥議員澄清，他較早前提出的意見並非針對任何人。他贊同譚耀宗議員的意見，認為行政長官有責任與不同政黨交換意見。然而，行政長官聲稱與某政黨關係密切，既不明智，亦不恰當，因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不鼓勵行政長官有任何政黨背景。湯議員重申，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並不公平。他贊同何俊仁議員的意見，認為應把行政長官與政黨的關係制度化。

37. 梁國雄議員認為，這是憲制性的事宜，只可由中央決定。然而，他認為沒有政黨背景的政治領袖是有違常理的。

38. 余若薇議員表示，任何有常識的人也不會支持現行安排，即行政長官一方面須退出所屬政黨，另一方面卻要與各政黨建立親疏有別的關係，以確保在立法會取得足夠的支持。她詢問，世界上有哪些地方規定政治領袖一旦當選便須退出所屬政黨。

3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告知委員，除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1(1)條外，該條例第16(7)條亦訂明，任何候選人的提名，均須附有一項聲明，表明該候選人以個人身分參選。此項條文可能令候選人不能以政黨成員的成分參選。

政府當局的回應

40. 政制事務局局長作出以下回應 ——

- (a) 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描述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公眾諮詢期內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收集所得的意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有廣泛代表性”。政府當局對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未有既定看法。政府當局預期此事日後會在立法會內外廣泛討論；
- (b) 世界上所有政治領袖都需要爭取議會內不同黨派的支持，以求有效施政。香港的領袖亦不例外。行政長官候選人在當選後應退出所屬政黨，以便爭取屬於不同政黨的立法會議員及社會各界的支持；
- (c) 現行制度讓政黨成員有機會加入政府。獲任命為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唐英年先生為某政黨成員，而有部分行政會議成員亦是政黨成員；
- (d) 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有責任與各政黨溝通。把溝通描述為“偷情”是不尊重的說法。政府當局與議員有效溝通，有助雙方就政府提出的建議達成共識。《撥款條例草案》在超過50名議員支持下通過，便是一例。社會亦歡迎政府當局與立法會建立友好的關係；

- (e) 把香港的行政長官與美國總統／中國國家主席作比較並不恰當。內地及美國的政治發展歷史有別於香港。在加拿大及英國等國家，政黨在某省的成員人數多達數千人。在香港，立法會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分別只有約20年及少於10年的歷史。鑑於香港的政治制度及政黨正處於發展階段，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恰當。政府當局致力促進政黨發展。舉例而言，當局有計劃進一步發展政治任命制度，為有政治抱負的人士提供更多投身政府的機會。此外，政府當局已建議把財政資助計劃延伸至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及
- (f) 立法會將於2006年5月10日的會議上恢復《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府當局認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上述條例草案所載的政策恰當，短期內無意提出另一項條例草案進一步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政府當局預期在2007年至2012年期間，社會將有另一個機會討論未來政制發展的方向。

41.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2日